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彭义兴先生（董事长）、雷凤莲女士（副董事长）、毛志平先生、钟华女士

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周益平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彭义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虞义华先生（主任委员）、蒋海洪先生、雷凤莲女士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余珍珠女士（监事长）、张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黎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雷凤莲女士

副总经理：毛志平先生、乐珍荣先生、彭玲女士

财务总监：乐珍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胡月女士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万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浦冠新先生在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后离任。万小平先生离任后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浦

冠新先生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万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24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万小平先生离任后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浦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万小平先生、浦冠新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乐珍荣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调整，乐珍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乐珍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乐珍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乐珍荣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以其专业的分析、精准的判断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乐珍荣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任职人员简历

彭义兴：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年，厂长）、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1992-1996年，销售经理）。自1997年3月三鑫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三鑫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1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彭义兴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雷凤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彭义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雷凤莲：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年，生产厂长）；自1997年3月三鑫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三鑫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凤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24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雷凤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雷凤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毛志平：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未来广告公司（1999-2001年，策划部经理）、江西省电视台（2001-2002年，广告二部策划经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2002-2003年，投资部主管）。2003年12月加入三鑫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448,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毛志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钟华：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南昌营业部经纪业务（1997年2月-2002年4月，部门经理）、中航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2002年5月-2002年7月，副总经理）、中航证券北京营业部经纪业务（2002年8月-2003年9月，副总经理）、长城证券南昌营业部经纪业务（2003年10月-2009年4月，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对公信贷部（2011年7月-2012年2月，对公信贷部经理）。2012年3月加入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曾任资本资产运营部副经理。现任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钟华女士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113号江西国资支持民营企业专项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向董事会推荐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中航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中航信托外，钟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

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益平：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会计师事务所、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益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虞义华：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虞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海洪：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产品管理专业主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等单位特聘专家或分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海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余珍珠：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车间收发员、集团办公室体系主管、研发中心副经理、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长、物控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珍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余珍珠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琳：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检验员、总经理秘书、外贸主管、生产二厂厂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张琳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黎明：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专业，审计师。201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乐珍荣：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80-2004 年，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2005 年，财务总监）、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 年，财务总监）、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2009 年，财务总监）、江西凯源科技有限公司（2009-2011 年，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乐珍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448,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乐珍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玲：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秘书、技术中心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二厂厂长，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玲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除此之外，彭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明：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注册专员、办公室政策主管、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总监，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5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刘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明先生已于2015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月：女，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胡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月女士已于2017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